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7期（总第68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6月20日 第17期

(总第684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4]27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对电石和铁合金等行业进行清理整顿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5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6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7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8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9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60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1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2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3号(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35号(31)

更 正

本刊第15期刊登的桂政办发[2004]48号文件原件有误,现根据重印件对刊登在本刊第15期上的桂政办发[2004]48号文更正如下:

一、第18页左栏倒数第7行“会议简报、纪要,……”应改为“会议简报、会议纪要,……”。

二、第18页正文右栏第21行“办理经委、……及其督查工作。”一段,应排在第32行位置;第32行“办理发展和改革、……物价、(此处原文漏“测绘、”二字)地质矿产……及其督查工作。”一段,应排在第21行位置。

三、第20页正文左栏第11行“……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应改为“……机关后勤服务编制维持原定不变。”

请读者自行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 农业产业结构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4〕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总体实施方案

为优化我区甘蔗区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并经自治区八届党委常委第73次会议原则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指导思想

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必须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农业部《“双高”甘蔗优势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深入实施自治区党委“1234610”农业和农村工作思路，在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增强我区蔗糖业整体竞争力、确保其在全国的主导地位的同时，通过实施退蔗还林，推广草食动物的规模化养殖，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和水果，扶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措施，调减甘蔗种植面积，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

二、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基本目标

(一)调减甘蔗种植面积。甘蔗种植面积从2003年的1150万亩调减到2007年的800万亩左右，4年共调减350万亩；其中2004—2006年每年调减90万亩，2007年调减80万亩。调减后甘蔗种

植区域向优势产区集中，并确保甘蔗总产量能满足我区产糖量占全国主导地位的需要。

(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通过发展替代甘蔗生产的其他高效产业，改变蔗区单一的种植结构，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确保蔗区在调减甘蔗种植面积后农民收入稳步增加。

三、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基本原则

(一)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在确保甘蔗种植规模与糖厂压榨能力相适应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能实现农民增收的特色产业。

(二)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甘蔗种植重点放在农业部确定的22个“双高”甘蔗优势县(市、区)，集中力量将其建设成为我国最大的糖料生产基地。

(三)尊重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与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相结合的原则。既要依法保护农户的生产经营主体地位，保护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又要运用价格、财税、信贷等经济杠杆及时进行调整，保持甘蔗种植的适度规模和蔗糖业的有序发展。

(四)优化甘蔗区域布局与整个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培育发展高效替代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五)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

要根据各地土地、气候及农业基础设施状况确定甘蔗调减的范围、幅度及发展替代产业的方向;要充分考虑优化调整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切合实际确定调减的步骤,不能操之过急,一哄而上。

四、调减甘蔗种植面积的范围和重点

(一)按照优势区域小幅调减、次优势区域较大幅度调减、非优势区域退出甘蔗生产的要求,属于优势区域的崇左、南宁、来宾、柳州等4市按25—28%的幅度调减种植面积;属于次优势区域的贵港、百色、河池、钦州、北海、防城港等6市按34—42%的幅度调减种植面积;属于非优势区域的玉林、桂林、贺州、梧州等4个市完全退出甘蔗生产。2004—2007年全区甘蔗种植面积指导性计划见附表1。

(二)属于农业部确定的“双高”甘蔗优势区域的22个县(市)稳定种植面积,其他县(市、区)调减种植面积。

(三)25°坡以上的蔗地和原种植林木的缓坡蔗地,全部退蔗还林还草。

(四)进厂原料蔗产量超过当地制糖企业现有生产规模、超过压榨时间(以次年4月30日为最后期限)的,要调减种植面积。

(五)以制糖企业为中心,运输半径超过40公里的,要逐步调减甘蔗种植面积。

(六)在优势区域和次优势区域内进一步优化布局。经济相对较发达、有条件发展高效种养的,要逐步退出甘蔗生产,使甘蔗生产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县、乡、村集中。

五、发展甘蔗替代产业的指导性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实现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各地调减下来的甘蔗种植面积主要用于退蔗还林、退蔗种草发展草食动物养殖、种植高效经济作物和高效水果等。2004—2007年全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指导性计划见附表2。

(一)退蔗还林计划及其经济效益预测。

1. 指导性计划。2004—2006年计划退蔗还林140万亩(其中坡度大于25°的63.2万亩,坡度15—24°原属林业用地的46.3万亩,坡度小于15°原属林业用地的30.5万亩),占调减甘蔗面积的40%。计划2004年、2005年各实施42万亩,2006年实施56万亩;主要发展桉树、马尖相思以及八角、苦丁茶、板栗、核桃、喜树等速生林和名特优果木林。2004—2006年全区退耕还林计划见附表3。

2. 经济效益预期。据自治区林业局测算,种植

良种桉树按主伐年龄5年、平均每亩出材6立方米、市场价格320元/立方米计,1—9年(采伐两次)每亩按树产值3840元,扣除税费384元和投资645元(农民自用工不计入成本,下同),9年纯利润为2811元;加上1—8年每年补助粮食150公斤(折现金210元),补助现金20元以及第一年种苗费50元,9年纯利润4701元,平均每年每亩纯收入为522.3元。据自治区工农业成本调查队调查,2000—2002年每亩甘蔗含税成本三年平均为639.97元,每亩甘蔗减税纯收益三年平均为428.9元。两者相比,种植桉树纯收入比种植甘蔗每亩增加93.4元。

(二)退蔗还草发展草食动物计划及其经济效益预测。

1. 指导性计划。2004—2007年在调减下来的甘蔗面积中种植高产优质人工草地100万亩,建设养牛小区1万个(其中奶牛小区450个),饲养肥牛80万头,一代杂交牛15.5万头,挤奶水牛4.5万头;建设养羊小区5000个,饲养山羊和小尾寒羊250万只;发展养牛专业户10万个,养羊专业户5万个。2004—2007年全区退蔗种草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指导性计划任务见附表4。

2. 经济效益预测。据自治区水产畜牧局测算,种植1亩象草或桂牧1号杂交象草,年亩产鲜草15—25吨,折干计算,干物质单产比玉米高4.62倍,粗蛋白产量比玉米高5.6倍。种草养山羊,每亩纯收益为1000元,养小尾寒羊为2000元,养肉牛为625—1000元,养奶牛为2500元以上;分别比种植甘蔗每亩增加571元、1571元、196—571元和2071元以上。

(三)发展高效经济作物计划及其经济效益预测。

1. 指导性计划。2004—2007年计划在调减下来的甘蔗面积中发展高效经济作物55万亩,其中2004—2006年每年10万亩,2007年25万亩。主要发展桑园、中药材、茶叶、耐旱宜加工蔬菜(甜竹笋、大肉姜、淮山、粉葛等)、西瓜、花卉及绿化树草等。2004—2007年全区发展高效经济作物指导性计划见附表5。

2. 经济效益预测。据自治区农业厅测算,各种高效经济作物与甘蔗效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1)桑园:每亩桑园平均蚕茧5张,每张产鲜茧35公斤,按收购均价8元/公斤计算,亩产值1400

元;扣除成本900元,每亩桑园可获纯利500元,比种植甘蔗多71元。

(2)耐旱宜加工蔬菜:八渡笋、大肉姜、淮山等,每年平均亩产值分别为1280元、4875元和3075元;扣除成本后,平均每亩纯收益分别为930元、3875元和2075元,分别是种植甘蔗的2.2倍、9倍和4.8倍。

(3)中药材:以穿心莲为例,每亩收获干品550公斤,收购价格2.4-3元/公斤,亩产值1320-1650元;扣除成本,每亩年获纯收入820-1000元,相当于甘蔗的1.9-2.3倍。

(4)茶叶:以绿茶(覃塘毛尖)为例,每亩茶园年产春茶500-750公斤,按鲜茶叶平均3.6元/公斤计算,亩产值1800-2700元;扣除成本800元,每亩年获纯收入1000-1900元,相当于种植甘蔗的2.3-4.4倍。

(5)花卉:以茉莉鲜花为例,平均亩产900公斤,收购均价4.2元/公斤,年亩产值3780元;扣除投入成本850元,每亩年获纯收入2930元,相当于种植甘蔗的6.8倍。

(四)发展高效水果计划及其经济效益预测。

1. 指导性计划。2004-2007年在调减下来的甘蔗面积中发展高效水果55万亩,其中2004-2006年每年10万亩,2007年25万亩。主要种植香蕉、早熟荔枝、晚熟龙眼、杂交柑、芒果、蜜桔、沙糖桔、脐橙、大余柑子、早熟梨、李、枇杷、木瓜、越南木菠萝等。2004-2007年全区发展高效水果指导性计划见附表6。

2. 经济效益预测。据自治区水果生产技术推广总站测算,种植香蕉亩产1.5吨,按现价每吨1200元计,亩产值1800元;扣除成本900元,纯收入达900元,相当于种植甘蔗纯收入的2.1倍。种植荔枝亩产500公斤,平均每公斤4元计,亩产值2000元,扣除成本1000元,亩纯收入1000元,是种植甘蔗效益的2.3倍。种植龙眼亩产400公斤,平均每公斤4元计,亩产值1600元,扣除成本900元,亩纯收入700元,是甘蔗效益的1.6倍。种植柑桔亩产1000公斤,平均每公斤1.6元计,亩产值1600元,扣除成本600元,亩纯收入1000元,是甘蔗效益的2.3倍。

(五)糖料精深加工、甘蔗综合利用及其效益预测。

1. 指导性计划。2004-2007年计划新上年产

20-50万吨的精制糖项目6个、“两步法”制糖项目3-5处、年产10-15万吨蔗渣纸项目6个、年产复合肥5-15万吨项目3-5个、年产10万吨以上食用、燃料酒精项目4-5个、生物肥料项目3-5个、生物饲料项目2-3个,新建新兴食品生产基地3-5个。

2. 项目效益预测。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极大地降低制糖的消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总回收率将达到95%,产糖率将由11.5%提高到12.5%,生产成本降到1500元/吨,企业人均产糖由90吨提高到130吨,“两步法”制糖量达到320万吨,精制糖达到340万吨,精制绵白糖达到20万吨;制糖工业总产值将由目前的148亿元提高到350亿元,其中综合利用产值由35亿元提高到150亿元,利税由20亿元提高到60亿元,制糖与综合利用的产值和效益的比例达1:1。

六、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主要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把这一工作当作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真抓实干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并动员各有关部门共同协作,相互支持,确保优化调整工作的计划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搞好规划。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直接关系到蔗区2000多万农民的利益以及制糖企业的效益、财政的增长以及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各地在优化调整中,必须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明确优化调整工作对增加农民收入、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并在做好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全区调减甘蔗面积、发展替代产业的指导性计划,制定出切合当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市、县、乡、村。

(三)运用价格杠杆,加大甘蔗生产调控的力度。通过制定合理的甘蔗收购价格,实现对甘蔗规模和布局的有效调控。一是按照原料蔗收购底价略高于生产成本的原则,适当降低收购价格。同时,为

促进甘蔗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在定价上采取优势产区价格略高、非优势产区略低的办法。二是适当缩小小优质甘蔗的加价范围和加价幅度。实行优质加价的品种,其种植面积不超过当地种植总面积的60%,并提前两年预告退出优质加价范围的品种;对优质蔗加价幅度从现行的5-25元/吨,调整为5-15元/吨。三是及时发布原料蔗收购价格走势信息,引导农民合理调整甘蔗生产。根据《广西糖料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每年1月1日前由自治区物价等部门研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下一榨季的糖料蔗收购价格走势信息。四是进一步完善价格联动管理办法。在继续保持吨蔗170对应吨糖2700元的蔗糖价格挂钩联动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采取自治区出台糖料蔗收购底价、良种加价和二次结算的办法,以切实保护蔗农的合法权益。五是全面清理现行各种名目的奖项和收费,除自治区规定收取的糖料生产技术改进费外,坚决取消各市、县、乡镇出台的鼓励甘蔗盲目扩种的各种奖项和收费,对继续保留原有不适用奖励收费项目或巧立名目、擅自出台新的奖项和收费的,要追究当地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的责任。

(四)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依靠科技进步,加强“吨糖田”建设,提高甘蔗单产、糖分和综合效益,努力把甘蔗产业做强。为弥补调减甘蔗面积后造成的甘蔗产量下降,必须在提高甘蔗单产和含糖份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使甘蔗单产由现在的4.5吨提高到2007年的6吨,甘蔗含糖量由现在的14.5%提高到2007年的15%以上,以此稳定全区甘蔗总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蔗农的收入。为此,必须采取以下综合措施:

1. 加大公共财政对优势蔗区水利设施和高产稳产蔗田建设投入的力度,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单产水平。重点是大力推广节水技术,积极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2004-2008年推广甘蔗节水灌溉工程100万亩,其中渠道灌溉60万亩,低压管道输水灌溉20万亩,喷、滴灌溉20万亩。

2. 加快高产高糖新良种推广。重点推广1998年以来引进的台优、新台糖25号、26号、粤糖93/159、粤糖94/128、桂糖94/119号等能实现“吨糖田”目标的品种,使这些品种的推广比例由现在的33%左右提高到2007年的80%以上。

3.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增产增糖技术。到

2007年,水旱田种蔗、机械化深耕深松、智能化施肥等技术的推广要分别达到250万亩、500万亩和400万亩,分别占甘蔗指导性计划面积的31%、63%和50%。

4. 加强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甘蔗新品种的选育和引进。要加大对甘蔗科研的投入,特别是要支持科研部门抓好甘蔗新品种的选育和引进,加快新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各糖业集团要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建立厂所(学校)相结合的科研创新机制,增强我区糖业的发展后劲。

5. 继续加大“吨糖田”建设的力度。从2004年起,突出重点,增加投入,抓住关键,精心组织,着力抓好“吨糖田”建设。计划2004-2007年全区新增实施“吨糖田”面积100万亩,其中2004年35万亩,2005年25万亩,2006年和2007年各20万亩,重点安排在崇左、南宁、柳州、来宾、贵港五市实施。

为确保“吨糖田”任务的完成,要采取适当调整好田好地种蔗、推广“双高”良种及配套的节本增效技术、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搞好示范等措施。

6. 大力发展甘蔗叶尾(梢)氮化养畜,进一步提高甘蔗的综合效益。甘蔗是一种综合利用率很高的农作物,各地要着眼于甘蔗产业链的延长和农民收入的增加,学习借鉴柳州、来宾等市利用甘蔗叶、甘蔗梢氮化养牛、养羊的做法和经验,使蔗区的甘蔗叶尾、叶梢氮化技术得以进一步的推广,拓宽农民增收的途径,加快畜牧业的发展,提升农业的产业层次。

7. 全面推行甘蔗产销合同制度。通过合同或订单促进糖厂和农民调整优化甘蔗种植面积,提高单产和含糖量。

8. 积极发展甘蔗生产专业协会,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各地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和支持甘蔗主产区的市、县、乡、村建立甘蔗生产专业协会。依托协会,加快甘蔗良种和先进栽培技术的推广,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降低甘蔗生产成本。

9. 加快推广“牛(羊、猪)一沼一蔗一灯一鱼”生态模式。从2004年开始,在甘蔗产区选择5-8个甘蔗村,建立“牛(羊、猪)一沼一蔗一灯一鱼”生态模式示范点,以此探索发展无公害甘蔗、提高品质、降低成本、保护环境、发展立体农业的新途径。

10. 推广凤糖集团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推动全区蔗糖业产业化经营。主要是建立和推广“一付二保三联动四网络管理”的糖料蔗收购价格机制。

(五)以项目为载体,加大对蔗区发展替代

产业的支持力度。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必须坚持以项目为载体,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目前初选项目 67 个,总投资 65.9 亿元。各涉农部门要按照职责,制定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具体方案,提出具体项目,特别要多选择一些短、平、快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并在其它资金安排上尽量向退蔗区倾斜。农业部门要切实抓好良种、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和技术培训、试验、示范等服务工作。在继续推进“双高”甘蔗和“吨糖田”发展的同时,大力扶持、推广高效种植作物的发展。林业部门要组织好退蔗还林,发展林浆纸一体化的实施工作。水产畜牧部门要切实抓好退蔗种草发展草食动物养殖工作。水利部门要加强蔗区水利灌溉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灌溉面积,为发展“吨糖田”打好基础。计划、经贸、财政、金融等部门也要在项目建设和投资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扶贫部门对重点贫困地区退蔗区的相关项目,要依据国家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优先列入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给予支持,共同帮助退蔗区培育新兴产业。与此同时,各糖业主产市、县、区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糖业发展建设项目储备,并积极参与国家有关部门在糖料基地建设、财政转移支付、甘蔗综合利用以及糖业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我区更大的支持,努力把我国的糖业做强,进一步提高其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服务,培育和扶持替代产业的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经济结构的关键是退蔗地区如何发展替代产业,并将其做大做强,确保农民收入有更大幅度地增加。一是要千方百计引进、培育经济实力雄厚、外向度高、辐射面广以及带动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和农业产业化水平。要积极引导农民和企业按产品或产业,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以农户为基础,根据自愿互助的原则,自下而上建立各种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要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环境,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投资开发我区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引导农民发展新兴替代产业。二是加强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努力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各地要通过建立健全农业信息体系,为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发展替代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发挥引导、服务和宏观调控作用。三是加强以市场体系为重点的服务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监测检验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我区农产品的

市场竞争力。五是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地做好本地发展替代产业的规划,做到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果则果,宜经则经。全区农业科研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退蔗区发展高效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建设好集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服务为一体的科技示范场,辐射带动当地农民群众调整优化甘蔗种植结构,发展替代产业;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大力引进和培育适销对路的农作物新品种,加强标准化示范基地、生态农业和品牌农业建设,努力提高替代产业的规模经营和综合生产效益,确保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六是大力推行订单农业。发展订单农业是确保农产品价格稳定,降低农民发展替代产业的市场风险,实现农产品基地与市场对接的一种有效形式。各级人民政府和有部门要加强引导,做好服务,促进订单农业向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附表:1. 2004—2007 年全区甘蔗种植面积指导性计划表

2. 2004—2007 年全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指导性计划表
3. 2004—2006 年全区退蔗还林指导性计划表
4. 2004—2007 年全区退蔗种草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指导性计划表
5. 2004—2007 年全区发展高效经济作物指导性计划表
6. 2004—2007 年发展高效水果指导性计划表
7. 《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蔗区水利重点项目规划表
8. 《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林业重点项目规划表
9. 《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畜牧业重点项目规划表
10. 《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水果和高效作物重点项目规划表
11. 《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蔗区机械化和科研重点项目规划表
12. 2004 年广西糖业重点技改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表1:2004—2007年全区甘蔗种植面积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万亩

市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实际面积	预计面积	计划面积	比上年增减±	计划面积	比上年增减±	计划面积	比上年增减±	计划面积	比上年增减±
全区合计	1119.9	1150.0	1068	-82.0	986	-82	890	-96	800	-90
崇左市	240.6	248.3	238	-10.3	228	-10	208	-20	184	-24
南宁市	231.5	243.6	233	-10.6	221	-12	196	-25	175	-21
来宾市	176.7	183.0	177	-6.0	169	-8	152	-17	132	20
柳州市	136.4	141.5	136	-5.5	126	-10	109	-17	106	-4
贵港市	62.6	59.8	51	-8.8	45	-6	40	-5	35	-5
百色市	76.2	78.5	68	-10.5	60	-8	58	-2	52	-6
河池市	61.8	66.0	59	-7.0	52	-7	50	-2	43	-7
北海市	39.7	38.5	31	-7.5	29	-2	27	-2	25	-2
钦州市	47.9	45.1	39	6.1	33	-6	30	-3	28	-2
防城港市	35.1	34.4	30	-4.4	23	-7	20	-3	20	0
玉林市	4.3	4.5	2.5	-2.0	0	-2.5	0	0	0	0
桂林市	3.8	4.1	2.5	-1.6	0	-2.5	0	0	0	0
梧州市	1.6	1.7	1	-0.7	0	-1	0	0	0	0
贺州市	1.7	1.0	0	-1.0	0	0	0	0	0	0

注:2002年实际面积是以2002/2003年榨季各省市榨蔗量折算出农业生产量后,除以各市统计部门上报的甘蔗单产而计算出来的。

附表2:2004—2007年全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万亩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合计
项目						
调减甘蔗面积		82	82	96	90	350
其中	退蔗还林	42	42	56	0	140
	退蔗还草	20	20	20	40	100
	种植高效经济作物	10	10	10	25	55
	种植高效水果	10	10	10	25	55

附表3:2004—2006年全区退蔗还林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万亩

市	计划退蔗还林面积	其中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坡度≥25度	坡度15—24度原属林业用地	坡度<15度原属林业用地	计划面积	占总量的%	计划面积	占总量的%	计划面积	占总量的%
全区合计	140	63.2	46.3	30.5	42	30	42	30	56	40
崇左市	16	7	4	5	4.8	30	4.8	30	6.4	40
南宁市	22	10	7.7	4.3	6.6	30	6.6	30	8.8	40
来宾市	12	3.1	4.8	4.1	3.6	30	3.6	30	4.8	40
柳州市	12	7.6	3.4	1	3.6	30	3.6	30	4.8	40
百色市	20	14.1	4.9	1	6	30	6	30	8	40
河池市	8	3.7	3	1.3	2.4	30	2.4	30	3.2	40
北海市	8	0.3	2	5.7	2.4	30	2.4	30	3.2	40
钦州市	36	16.9	13.1	6	10.8	30	10.8	30	14.4	40
防城港市	6	0.5	3.4	2.1	1.8	30	1.8	30	2.4	40

附表 4: 2004—2007 年全区退蔗种草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指导性计划表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发展主要方向	
	内容单位	种草(万亩)	养殖小区(个)	养殖专业户(个)	种草(万亩)	养殖小区(个)		养殖专业户(个)									
全区合计	20	3000	30000	20	3000	30000	20	3000	30000	40	6000	60000	100	15000	150000		
崇左市	2.95	442	4425	2.66	399	3990	4	598	5985	10.5	1575	15750	20.1	3014	30150	牛羊	
南宁市	3	450	4500	3.33	500	4995	5.5	831	8310	7.5	1125	11250	19.37	2906	29055	牛羊	
来宾市	1.78	267	2670	2.2	330	3300	3.3	500	4995	12	1800	18000	19.31	2897	28965	肉、奶牛	
柳州市	1.22	183	1830	2.44	366	3660	3.3	500	4995	2	300	3000	8.99	1349	13485	肉、奶牛	
贵港市	1.95	293	2925	1.33	200	1995	1.11	166	1665	2.5	375	3750	6.89	1034	10335	肉牛	
百色市	2.33	350	3495	1.78	267	2670	0.4	66	660	1	150	1500	5.55	833	8325	山羊	
河池市	1.55	232	2325	1.55	232	2325	0.4	66	660	2.5	375	3750	6.04	905	9060	山羊	
北海市	1.66	249	2490	0.44	66	660	0.5	73	720	1	150	1500	3.58	538	5370	肉牛	
钦州市	1.4	210	2100	1.33	200	1995	0.7	100	1005	1	150	1500	4.4	660	6600	肉、奶牛	
防城港市	0.98	147	1470	1.55	232	2325	0.7	100	1005							肉、奶牛	
玉林市	0.44	66	660	0.55	82	825								0.99	148	1485	肉牛
桂林市	0.36	54	540	0.55	82	825								0.91	136	1365	牛羊
梧州市	0.16	24	240	0.29	44	435								0.45	68	675	肉牛
贺州市	0.22	33	330											0.22	33	330	肉牛

附表 5 2004—2007 年全区发展高效经济作物指导性计划表

市	种植面积小计(万亩)	年度种植面积(万亩)				种植作物种类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全区合计	55.0	10.0	10.0	10.0	25.0	
崇左市	7.0	1.2	1.2	1.2	3.4	桑园、甜竹笋、中药材、茶叶
南宁市	5.7	0.7	1.0	1.0	3.0	蔬菜、花卉绿化树、草皮
来宾市	7.4	1.2	1.3	1.3	3.6	桑园、淮山、粉葛
柳州市	6.9	1.1	1.2	1.2	3.4	甜竹笋、淮山、粉葛、花卉草皮
贵港市	5.4	0.9	1.0	1.0	2.5	桑园、中药材、茶叶、麻
百色市	5.5	1.0	1.0	1.0	2.5	八宝笋、姜、蔬菜
河池市	4.0	0.8	0.8	0.8	1.6	桑园、中药材、淮山
北海市	4.0	0.8	0.8	0.8	1.6	蔬菜、花卉、淮山、粉葛
钦州市	3.8	0.6	0.8	0.8	1.6	蔬菜、中药材、麻
防城港市	4.2	0.6	0.9	0.9	1.8	蔬菜、中药材
玉林市	0.3	0.3	0	0	0	桑园、竹笋、中药材
桂林市	0.3	0.3	0	0	0	甜竹笋、淮山粉葛、
梧州市	0.3	0.3	0	0	0	姜、西瓜、蔬菜
贺州市	0.2	0.2	0	0	0	红瓜子、蔬菜

附表 6 2004—2007 年发展高效水果指导性计划表

市	种果计划面积(万亩)					植水果种类
	合计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全区合计	55	10	10	10	25	
崇左市	10.1	1.8	1.8	1.8	4.7	香蕉、早熟荔枝、山黄皮、芒果
南宁市	10.8	2	2	2	4.8	香蕉、晚熟龙眼、早熟荔枝、橙
来宾市	9.1	1.6	1.6	1.6	4.3	杂交柑、蜜桔、李、枇杷、早熟梨
柳州市	6	1	1	1	3	杂交柑、蜜桔、李、枇杷、早熟梨
贵港市	3.9	0.7	0.7	0.7	1.8	晚熟龙眼、晚熟荔枝、大余甘子
百色市	3.2	0.6	0.6	0.6	1.4	香蕉、芒果
河池市	3	0.6	0.6	0.6	1.2	山葡萄、桃、梅、李
北海市	1.9	0.4	0.4	0.4	0.7	早熟荔枝、香蕉
钦州市	3.1	0.5	0.5	0.5	1.6	早熟荔枝、香蕉
防城港市	1.9	0.4	0.4	0.4	0.7	早熟荔枝、越南木菠萝、蜜桔
玉林市	0.6	0.1	0.1	0.1	0.3	早熟荔枝、晚熟龙眼
桂林市	0.6	0.1	0.1	0.1	0.3	加工型橙类、沙糖桔
梧州市	0.4	0.1	0.1	0.1	0.1	晚熟荔枝
贺州市	0.4	0.1	0.1	0.1	0.1	脐橙

附表7:《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蔗区水利重点项目规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规划投资					
					合计	自治区财政	地方财政	企业	银行贷款	蔗农自筹
	广西甘蔗节水灌溉实施工程	渠道节水灌溉90万亩, 低压管道输水灌溉30万亩, 喷、滴灌30万亩	2004~2007	区内各主要蔗区	115000	10000	25000	25000	30000	25000
1		渠道节水灌溉90万亩			54000	6000	20000	8000		20000
2		低压管道输水灌溉30万亩			27000	2000	2500	5000	15000	2500
3		喷、滴灌30万亩			34000	2000	2500	12000	15000	2500

附表8 《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林业重点项目规划表

市	计划退速还林面积	其中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坡度≥25度	坡度15~24度原属林业用地	坡度<15度原属林业用地	计划面积(万亩)	占总量的%	计划面积(万亩)	占总量的%	计划面积(万亩)	占总量的%
全区合计	140	63.2	46.3	30.5	42	30	42	30	56	40
崇左市	16	7	4	5	4.8	30	4.8	30	6.4	40
南宁市	22	10	7.7	4.3	6.6	30	6.6	30	8.8	40
来宾市	12	3.1	4.8	4.1	3.6	30	3.6	30	4.8	40
柳州市	12	7.6	3.4	1	3.6	30	3.6	30	4.8	40
百色市	20	14.1	4.9	1	6	30	6	30	8	40
河池市	8	3.7	3	1.3	2.4	30	2.4	30	3.2	40
北海市	8	0.3	2	5.7	2.4	30	2.4	30	3.2	40
钦州市	36	16.9	13.1	6	10.8	30	10.8	30	14.4	40
防城港市	6	0.5	3.4	2.1	1.8	30	1.8	30	2.4	40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规划投资					
				合计	自治区财政	地方财政	企业	银行贷款	蔗农自筹
速生林、名特优经济基地建设	种植速生林100万亩, 经济林40万亩。	2004~2008	9个县(市)	56000	14000	7000	7000	21000	7000

附表9:《优化甘蔗区域布局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畜牧业重点项目规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规划投资						备注
					合计	自治区财政	地方财政	企业	银行贷款	蔗农自筹	
	项目总计				480293	47611	23582	0	133600	275500	
一	龙头企业	肉牛及乳品加工			11110	470	240		10400		
1	建设肉牛加工企业	肉牛加工能力500头/天以上	2004	招标决定	4700	200	100		4400		贴息3.4%年, 贴2年
2	建设乳品加工企业	加工能力达到15T/天以上	2004	招标决定	6410	270	140		6000		贴息3.4%年, 贴2年
二	种草养畜				469183	47141	23342	0	123200	275500	
3	种草	种草20万亩		退蔗县	21000	5280	2720		0	13000	财政对草种进行适当补贴

桂政发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规划投资					备注	
					合计	自治区财政	地方财政	企业	银行贷款		蔗农自筹
4	建养殖小区	牛舍160万平方米,羊舍40万平方米,运动场300万平方米,青贮地90万立方米,切草机3万台,工作间45万平方米		迁善县	315000	35175	17325		0	262500	共3万养殖户,每户补助2000元建小区,补切草机1500元。
5	购牛	第一批架子牛4万头,余交牛3.7万头,水奶牛0.3万头		迁善县	82455	3516	1739		77200		财政贴息6.8%
6	购羊	基础母羊29万只,种公羊1万只		迁善县	49128	2098	1030		46000		财政贴息6.8%
7	农民培训	10万人次		迁善县	1000	670	330		0		
8	项目管理	工作会,检查等		迁善县	1000	670	330		0		
2004年合计					97831	9650	4781		28300	55100	
1	建肉牛加工企业	肉牛加工能力由100头/天扩大到500头/天	2004	招标决定	2350	100	50		2200		贴息3.4%年,贴息1年
2	建乳品加工企业	加工能力达到15T/天	2004	招标决定	3205	135	70		3000		贴息3.4%年,贴息1年
3	种草养畜	种草养畜			92276	9415	4661		23100	55100	
3.1	种草	种草20万亩		迁善县	4200	1056	544			2600	财政对草种进行适当补助
3.2	建养殖小区	牛舍160万平方米,羊舍40万平方米,运动场300万平方米,青贮地90万立方米,切草机3万台,工作间45万平方米		迁善县	63000	7035	3465		52500		共3万养殖户,每户补助2000元建小区,补切草机1500元。
3.3	购牛	第一批架子牛4万头,余交牛3.7万头,水奶牛0.3万头		迁善县	14850	636	314		13900		财政贴息6.8%
3.4	购羊	基础母羊29万只,种公羊1万只		迁善县	9826	420	206		9200		财政贴息6.8%
3.5	农民培训	10万人次		迁善县	200	134	66				
3.6	项目管理	工作会,检查等		迁善县	200	134	66				
2005年合计					99216	9704	4812		29600	55100	
1	建肉牛加工企业	加工能力500头/天	2005	招标决定	2350	100	50		2200		
2	建乳品加工企业	加工能力15吨/天	2005	招标决定	3205	135	70		3000		
3	种草养畜	种草养畜			93661	9469	4692		24400	55100	
3.1	种草	种草20万亩		迁善县	4200	1056	544			2600	财政对草种进行适当补助
3.2	建养殖小区	牛舍160万平方米,羊舍40万平方米,运动场300万平方米,青贮地90万立方米,切草机3万台,工作间45万平方米		迁善县	63000	7035	3465		52500		共3万养殖户,每户补助2000元建小区,补切草机1500元。
3.3	购牛	第一批架子牛4万头,余交牛3.72万头,水奶牛0.8万头		迁善县	16235	690	345		15200		财政贴息6.8%
3.4	购羊	基础母羊29万只,种公羊1万只		迁善县	9826	420	206		9200		财政贴息6.8%
3.5	农民培训	10万人次		迁善县	200	134	66				
3.6	项目管理	工作会,检查等		迁善县	200	134	66				
2006年合计					95261	9539	4722		25900	55100	
1	种草	种草20万亩		迁善县	4200	1056	544			2600	财政对草种进行适当补助
2	建养殖小区	牛舍160万平方米,羊舍40万平方米,运动场300万平方米,青贮地90万立方米,切草机3万台,工作间45万平方米		迁善县	63000	7035	3465		52500		共3万养殖户,每户补助2000元建小区,补切草机1500元。
3	购牛	第一批架子牛4万头,余交牛2.6万头,水奶牛1.4万头		迁善县	17835	760	375		16700		财政贴息6.8%
4	购羊	基础母羊29万只,种公羊1万只		迁善县	9826	420	206		9200		财政贴息6.8%
5	农民培训	10万人次		迁善县	200	134	66				
6	项目管理	工作会,检查等		迁善县	200	134	66				
2007年合计					187985	18718	9267		49800	110200	
1	种草	种草40万亩		迁善县	8400	2112	1088			5200	财政对草种进行适当补助
2	建养殖小区	牛舍320万平方米,羊舍80万平方米,运动场600万平方米,青贮地180万立方米,切草机6万台,工作间90万平方米		迁善县	126000	14070	6930		105000		共3万养殖户,每户补助2000元建小区,补切草机1500元。
3	购牛	第一批架子牛8万头,余交牛6万头,水奶牛2万头		迁善县	33535	1430	705		31400		财政贴息6.8%
4	购羊	基础母羊58万只,种公羊2万只		迁善县	19650	838	412		18400		财政贴息6.8%
5	农民培训	20万人次		迁善县	400	268	132				
6	项目管理	工作会,检查等		迁善县	400	268	132				

附表 10:《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水果和高效作物重点项目规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规 划 投 资					
					合计	自治区财政	地方财政	企业	贷款	蔗农自筹
1	甘蔗节水灌溉水肥技术示范	采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和农艺措施,提高降水利用率,达到甘蔗高产稳产的目的。	2004~2005	武宣县、温宁县	500	250	250			
2	甘蔗智能化专家施肥系统应用示范	编制甘蔗计算机应用软件,现场测土,指导施肥。	2004~2005	兴宾区、柳城县、武鸣县、江州区、田东县	750	375	375			
3	甘蔗病虫害全程防控体系的建立	①引进种间隔离试种基地 1 个,甘蔗病虫害全程防控中心站 1 个,甘蔗病虫害控制专家系统软件 1 套,蔗糖产品在境外的实验室 1 个,甘蔗病虫害防控区域站 6 个,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甘蔗病虫害全程防控示范点 100 个,培训基层农技员、农民技术员和蔗农 10 万人。	2004~2006	南宁、崇左、柳州、来宾、贵港、河池、钦州、防城港、北海等市所辖的甘蔗种植大县	3100	2000	200			900
4	香蕉标准化生产示范及新品种试验基地建设	①种植香蕉示范面积 2000 亩。②建立新品种试验基地 2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12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12 万亩。	2004~2007		500	150	100	125	125	
5	优质加工型菠萝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菠萝良种繁育育苗 200 亩。②种植菠萝示范面积 20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8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8 万亩。	2004~2007	宁明县、东兴市	300	90	60	75	75	
6	柑中优质命交杂、蜜桔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杂交柑、蜜桔良种繁育育苗 200 亩。②种植命交杂示范面积 500 亩,蜜桔示范面积 5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10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杂交柑 5 万亩,蜜桔 5 万亩。	2004~2007	兴宾区	300	90	60	75	75	
7	优质早、晚熟荔枝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早、晚熟荔枝良种繁育育苗 100 亩(早熟 50 亩,晚熟 50 亩)。②种经早熟荔枝示范面积 300 亩,晚熟 1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4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早熟 3 万亩,晚熟 1 万亩。	2004~2006	靖北县	100	30	20		25	25
8	优质晚熟龙眼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晚熟龙眼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晚熟龙眼示范面积 2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2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2 万亩。	2004~2006	贵港覃塘区	50	15	10		12.5	12.5
9	优质加工型山葡萄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山葡萄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优质山葡萄示范面积 2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2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2 万亩。	2004~2006	都安县	50	15	10		12.5	12.5
10	优质芒果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芒果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优质芒果示范面积 1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1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1 万亩。	2004~2005	田东县	25	7.5	5			12.5
11	优质早熟梨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早熟梨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早熟梨示范面积 3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3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3 万亩。	2004~2006	柳江县	80	24	16	20	20	
12	优质葡萄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葡萄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优质葡萄示范面积 3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3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3 万亩。	2004~2006	武宣县	100	30	20		20	20
13	特色加工型水果金柑子	①建立金柑子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优质金柑子示范面积 1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1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1 万亩。	2004	平南	25	7.5	5		12.5	
14	优质枇杷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枇杷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优质枇杷示范面积 2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2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2 万亩。	2004~2005	鹿寨县	50	15	10		12.5	12.5
15	优质红江橙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红江橙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优质红江橙示范面积 2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2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2 万亩。	2004~2006	武鸣县	50	15	10		12.5	12.5
16	优质李示范基地建设	①建立优质李良种繁育育苗 50 亩。②种植优质李示范面积 2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2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2 万亩。	2004~2006	象州	50	15	10		12.5	12.5
17	柑南优质南亚热带时令水果示范园建设	①建立亚热带时令水果良种繁育育苗 90 亩。②种植优质杨桃、大青枣、番石榴、木瓜、火龙果等时令水果示范面积 300 亩。③蔗农技术培训 2000 人次。④辐射带动面积 3 万亩。	2004~2007	南宁市新城区	100	30	20	25	25	
18	标准化管理产业化项目	新建冷库 4 座,总建筑面积 2 万,建禽畜基地 500 亩,建年加工 1000 吨榨糖厂 1 座,建桑收购站于 25 处技术网络。	2004~2006	兴宾区、武宣县	1860	300	200	155	1145	60
19	优质淮山、粉葛产业化项目	建立淮山、粉葛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6000 亩,建立品比复壮试验基地 100 亩,建设加工厂 1 座,进行技术培训推广体系建设,实施无公害标准生产。	2004~2005	平南县、桂平市	630	120	100	110	258	42
20	中药材种苗繁育和标准化栽培基地项目	建立名优特色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6000 亩,建设中药材烘干脱水粗加工 1 座。	2004~2005	扶南	780	200	100	85	293	82
21	特色花卉产业化示范项目	建立名优花卉苗木、草皮生产示范基地 800 亩,建设现代化苗圃、灌溉普及大塘设施,引进名优新品种。	2004~2005	南宁市江南区、隆安县	1820	300	200	220	1065	35
22	名优茶叶产业化项目	扩建优质 3000 亩,名优茶种示范基地 200 亩,建新工艺无公害茶叶加工厂 1 座,无公害标准化栽培地,试制乌龙茶及高档绿茶、红茶等。	2004~2007	武宣县、融水县、融安县	1160	300	200	180	435	45
23	甜竹笋加工综合示范开发项目	建立优质甜竹笋生产示范基地 1.2 万亩,建设清水笋、干笋、风撑笋包装保鲜笋片及综合加工厂 1 座。	2004~2006	柳城县、融安县	820	200	100	110	370	40
合计					13180	4579	2081	1098	3993.5	1419

附表 11:《优化甘蔗区域布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蔗区机械化和科研重点项目规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规 划 投 资				
					合计	自治区财政	地方财政	企业	贷款
1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1000 亩,实施深耕、保松、中耕、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南宁地区	230	150	60		20
2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1000 亩,实施深耕、保松、地膜覆盖、中耕、蔗叶粉碎还田保墒治旱综合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来宾市	250	170	60		20
3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1000 亩,实施深耕、保松、地膜覆盖、中耕、蔗叶粉碎还田保墒治旱综合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柳州市	250	170	60		20
4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1000 亩,实施深耕、保松、中耕、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南宁市	230	150	60		20
5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500 亩,实施深耕、保松、中耕、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百色市	180	150	30		
6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500 亩,实施深耕、保松、中耕、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河池市	180	150	30		
7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500 亩,实施深耕、保松、中耕、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贵港市	180	130	40		10
8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500 亩,实施深耕、保松、中耕、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钦州市	180	130	40		10
9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500 亩,实施深耕、保松、中耕、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北海市	180	130	40		10
10	甘蔗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示范面积 500 亩,实施深耕、保松、中耕、蔗叶粉碎还田机械化技术	2003-2005	防城港市	180	130	40		10
11	甘蔗品种选育、引进及繁育基地建设	选育和引进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及新品种的繁育。	2004-2008	广西甘蔗研究所	150	150			

附表 12:2004 年广西糖业重点技改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时间	规划投资(万元)			新增生产能力(万吨/年)	新增经济效益(万元)			备注
					合计	银行贷款	自筹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合计			35 项		631228	416113	217115		750694	150243	67878	
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新增年产 36 万吨精制糖项目	桂平田间原糖厂日处理甘蔗 15000 吨,贵糖本部糖厂日处理甘蔗 10000 吨,日处理原糖 1500 吨。	2004-2006	19943	13650	6293	30	75800	6679	8587	列入 2002 年第八批国债项目
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榨 1 万吨技改项目	明阳糖厂通过技改将日处理能力从 6000 吨扩至 10000 吨	2004-2005	15980	9980	6000	4000 吨/日	15498	3087	1767	
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榨 6000 吨技改项目	香山糖厂通过技改将原日处理能力从 3000 吨扩至 6000 吨	2004-2005	11726	8280	3446	3000 吨/日	12251	1999	810	
4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柳兴糖厂	年产 30 万吨精制糖技改项目	由季节性生产改为全年生产,新增精梳设施,引进部分国外先进工艺技术及设备,改造生产工艺,热电站设施,给排水等设施,年产精制糖 30 万吨。	2003-2005	20000	15000	5000	30	114000	12000	8000	
5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榨蔗生产能力由 12000 吨/日扩增至 18000 吨	日处理原蔗能力由 8000 吨扩增至 12000 吨;六糖糖厂日处理原蔗能力由 4000 吨扩增至 6000 吨	2003-2005	13560	9060	4500	6000 吨/日	22154	1935	3473	新增用地 100 亩
6	广西凤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处理甘蔗能力 7000 吨技改扩产项目	日处理甘蔗能力由 3700 吨扩大至 7000 吨	2004-2005	9158	4558	4600	3300 吨/日	12017	1817	979	
7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蔗基地集约化、规模化	实行“公司+农户”、“蔗站+农户”等甘蔗专业服务公司,调整种植结构,用好间地种植 3 万亩双高甘蔗。	2004-2005	1200	800	400	2.5 吨/亩	2000	250	160	
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蔗基地集约化、规模化	调整种植结构,实行“公司+农户”、良种、良法种植 3 万亩。	2004-2005	750	500	250	2.5 吨/亩	1200	150	96	
9	南华糖业集团	甘蔗良种繁育基地	企业集团“三良”示范基地 3 万亩建设	2004-2005	800	500	300	7 吨/亩	1250	170	100	
10	广西甘蔗研究所	甘蔗良种繁育基地	接受台湾、广东甘蔗科研力量的转移,建设 1000 亩良种繁育基地,科研单位企业化、市场化运作。	2004-2005	400	300	100	7 吨/亩	140	50	20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时间	规划投资(万元)			新增生产能力(万吨/年)	新增经济效益(万元)			备注
					合计	银行贷款	自筹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1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生活用纸技改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蔗渣堆场、制浆车间、碱回收车间、造纸及后加工车间、白水回收、浆板及成品仓库、热电站、燃气站、给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维修车间、化验室、办公及科技楼等。	2004-2006	145488	100000	45488	10	57375	25424	7965	列入2002年第九批国债项目
12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浆厂180T/D漂白浆技改工程	日产180吨漂白浆生产线,包括脱浆、漂选、O-C-Exp-P1-P2四段漂白车间。	2003-2004	2554	1680	874	6	16993	1347	565	预计2003年12月下旬开工建设
1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高模文化用纸项目	综合利用蔗渣浆(掺入量70%)生产双面胶版印刷纸、铜版原纸、静电复印纸。	2004-2005	19451	0	19451	6	34692	3038	806	
1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1万吨除布白纸板技改项目	以蔗渣浆为主年产5.1万吨除布白纸板。	2003-2004	16500	3300	13200	5.1	24236	3661	1335	
1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双胶纸建设项目	综合利用蔗渣浆(掺入量70%)生产双面胶版印刷纸、铜版原纸、静电复印纸。	2004-2005	4466	1492	2974	1.5	8085	580	359	
1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8万吨蔗渣浆技改项目	蔗渣综合利用,将原蔗渣浆生产能力从3.4万吨/年扩至6.8万吨/年。	2004-2005	12835.9	9950	2885.9	3.4	8137	1354	662	
17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蔗渣浆板项目	蔗渣综合利用,分别新增10万吨甘蔗浆、板项目,2005年完成第一期5万吨浆,2010年改扩建到10万吨浆、板。	2003-2007	61313	42300	19013	10	59530	12700	6500	新增用地350亩
18	广西来宾东糖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文化用纸技改项目	蔗渣综合利用,分别新增10万吨甘蔗浆、板项目。	2003-2005	90983	63688	27295	10	75000	25400	7900	投资回报率14.94%
19	浮城华南糖业集团田阳纸厂	年产10万吨蔗渣浆项目	年产10万吨蔗渣浆	2003-2005	25000	17500	7500	10	35000	12000	3500	
20	浮城华南糖业集团田阳纸厂	年产10万吨蔗渣浆项目	年产10万吨蔗渣浆	2004-2005	35000	24500	10500	10	35000	12000	3500	
21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年产10万吨文化纸项目	甘蔗渣制浆、造纸、碱回收及其配套设施、热电站、给排水、污水处理站等。一期工程年产3万吨文化纸。	2004-2006	28000	12000	10	26584	7400	2131		
22	广西水纸糖业集团贵阳糖业公司	年产3万立方米蔗渣中密度板项目	利用蔗渣生产中密板板,包括设计及征地、基建、设备、安装等。	2004-2005	1300	650	650	3	5000	1000	500	2004年10月投入生产
23	广西水纸糖业集团左江制糖公司	4万立方米蔗渣中密度板项目	包括基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等。	2004-2005	800	400	400	4	3200	800	400	
2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改造酒精厂生产高呈味型酵母糖项目	利用现有酒精厂场地及设备,以废蜜为原料,生产富含多种氨基酸、呈味核苷酸、维生素等多种营养成分的高附加值的天然功能型酵母糖——高呈味型酵母糖。	2004.2-2004.11	1000	700	300	年产2400吨高呈味型酵母糖	4080	981	449	
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利用废蜜生产味精项目	在武鸣华鲁糖厂建厂,以制糖废蜜为原料生产味精。	2004-2006	21000	17000	6000	3	22640	3199	1056	
26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有机生物肥项目	集中处理各糖厂产生的废渣,实现有机生物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	2004-2005	10172	7072	3100	20	6838	2730	1500	新增用地350亩
27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蔗渣、蔗秆固体蛋白饲料	利用蔗渣生产和糖蜜生产反刍牲畜蛋白饲料。	2004-2007	6900	4830	2070	15	8333	1273	975	
28	广西力和糖业储备有限公司	食糖储备调控项目	承担政府和协会市场调节任务,储备能力60万吨,任糖涨跌,平抑市场波动,开发食糖自动调节预警系统,配套部分仓储设施和电子监控系统等手段。	2003-2004	8000	6000	2000(补助)	60	10000	1000	500	
29	防城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吨食糖物流项目	建设改造专业性食糖码头,建设15万吨食糖仓库,建设沿海港口连续储运、配送远程监管系统。	2004-2005	3000	2000	1000	100	20000	2000	1000	
30	广西食糖中心批发市场	中国食糖网新增配送250万吨食糖改造项目	对原有物流配送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联合广西所有的制糖企业上条码系统;将指定仓点仓库进行现代化改造;增加卫生通讯装置,撤改通讯装置,高速互联网接口,改造物流配送管理调度中心。	2003-2004	19760	14000	5760	210	7200	2800	1835	
31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配送100万吨食糖改造项目	建立全国性的食糖物流配送体系,并构建有电子交易系统,为现有指定仓点配备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和设备,形成统一管理、运作协调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100个指定仓联网运营。	2003-2005	6638	4647	1991	100	2301	817	138	

桂政办发文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时间	规划投资(万元)			新增生产能力(万吨/年)	新增经济效益(万元)			备注
					合计	银行贷款	自筹		销售收入	利税	税金	
3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信息物流配送网络项目	租用光纤建设集团广域信息网络平台及网络平台及网络管理中心,开发网络在线业务,实现采购、销售、运输、仓储网络化,构建网络化的销售管理系统及财务结算管理系统,开展电子商务,减少仓储成本,加快物流控制,实现企业内外物流配送一体化	2004-2007	3000	2000	1000		5000	500	250	
33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	制糖企业控制一体化软件系统项目	利用高新技术进行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特别是生产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关键岗位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在物料、能源消耗、设备管理以及市场销售分析,实现管理现代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培育制糖业信息化产业。	2004-2005	870	600	270					贷款为补助
34	广西科讯糖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制糖技术与食糖深加工研究开发	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糖业科技,糖业开发制糖与保层次利用技术。	2004-2005	500	350	150		600	100	60	贷款为补助
35	广西产品质量检测所	建设食糖检测中心	在广西建立国家级的权威性检测机构,利用中心的人才、技术、信息优势促进广西制糖产业快速发展,提高产品质量与技术含量,提升制糖产业附加值。负责掌握国内外行业动态、标准和技术信息的跟踪、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并负责向全国制糖企业、质检机构等相关部门传递上述信息。	2003-2004	1180	826	354					贷款为补助

主题词:农业 糖料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对电石和铁合金等行业进行清理整顿 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对电石和铁合金行业进行清理整顿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电石和铁合金等行业进行清理整顿,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确保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又一重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清理整顿的各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这项工作。各市人民政府要立即对本辖区内电石、铁合金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清理,在2004年5月20日前将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装备水平、供电和电价政策、税收政策等情况和在建项目审批情况、供地政策等情况上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并将情况汇总,于2004年5月27日前上报自治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对电石和铁合金行业进行清理 整顿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银监会、电监会《关于对电石和铁合金行业进行清理整顿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04年5月1日

关于对电石和铁合金行业进行 清理整顿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 银监会 电监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

电石和铁合金行业是高能耗、高污染产业，近年来一些地区和企业受利益驱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纷纷新建、扩建电石和铁合金生产能力，甚至大量建设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电石、铁合金生产装置。东部地区一些电石、铁合金生产企业还将落后的生产能力转移到中西部地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电石和铁合金生产能力分别为700万吨和1000万吨，在建生产能力分别为300万吨和500万吨，预计2005年电石和铁合金生产能力将分别超过1000万吨和1500万吨，生产能力超出预期市场需求一倍以上。电石和铁合金行业大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和严重环境污染，而且加剧了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遏制电石、铁合金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的势头，现就清理整顿电石、铁合金行业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从严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3号)，以及原国家经贸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和《工商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现有电石、铁合金生产企业和在建(拟建)电石、铁合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坚决淘汰敞开式和1万吨(单台装机容量为5000千伏安)以下的电石炉、单台装机容量3200千伏安及以下的铁合金矿热电炉和100立方米以下的铁合金高炉；2005年年底前，淘汰单台装机容量5000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矿热电炉。对依法淘汰的生产装置要进行废毁处理。对超标排污的电石和铁合金生产企业，由当地环保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限期整改的电石、铁合金生产企业，需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004年年底前，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的，要坚决关闭。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向依法关闭

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的电石和铁合金生产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对已发放的贷款,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尽力保全银行资产。

二、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于1999年9月1日以后审批建设的电石、铁合金生产项目,要逐项查清项目审批、用地审批、环保审批、工商登记及给予信贷融资支持等方面情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的在建及已批准立项的电石、铁合金生产项目要停止建设,根据具体情况,再行处理。在国家新的政策规定出台前,暂停审批新建电石、铁合金生产项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用地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核发育污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注册。违反政策规定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并取消电石、铁合金企业享受的优惠电价、优惠税收、优惠供地等政策。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环境监督和执法力度,对电石和铁合金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监控。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执行国家政策情况的监管。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电企业的监管,对必须依法关闭的生产企业、淘汰及限期整改的生产装置要立即停止供电;对1999年9月1日以后违规建设的电石、铁合金项目生产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5元(暂执行2年)。有关方面要设立举报电话,利用社会力量对电石、铁合金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新闻媒体要对违法生产企业进行公开曝光。

四、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电石、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对工艺、技术、装备、规模、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保护提出明确的指标要求。要

根据市场需求,依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原则,对我国电石和铁合金工业的发展和整体布局进行科学规划。研究鼓励用乙烯氧氯化法及其他先进工艺替代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合理投资。质检部门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电石生产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技术进步的跟踪分析和研究,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公布电石、铁合金生产和市场供需情况,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优势兼并和重组改造,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实现环保达标排放和资源转化。

各地区特别是近几年电石和铁合金产量增长较快的内蒙古、山西、新疆、陕西、贵州、四川、广西、宁夏、甘肃、云南、湖南、江苏、重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立即成立由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电石、铁合金行业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根据本意见精神,组织力量对电石、铁合金生产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和清理整顿,并于2004年5月底前,将调查和清理结果报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各地自查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并在汇总分析地方自查和有关部门抽查情况的基础上,对违规建设的项目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国务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38号)以及2004年4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部署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精神,为了做好我区的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滕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玉奎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员: 李万富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曾向阳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发改委和经委负责具体组织和督促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清理工作,并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项目审批程序等方面对清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局分别从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督导和抽查;广西银监局及银行从信贷政策和固定资产贷款、规定等方面进行督导和抽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清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加快工业化进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副组长: 滕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成员: 李志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蒙平友	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廖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曾向阳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志华	广西证监局局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尹建国兼任。办公室的组建由自治区国资委具体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产权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理的企业彻底脱钩的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审定自治区各党政机关政企分开方案并监督实施,研究处理政企分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成 员: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李志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李先明	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杨和荣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具体负责自治区政企分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管跃庆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行政 企业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组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督管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继续承担原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即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二）增加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

（三）划入自治区卫生厅承担的保健品审核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责调整，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起草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有关部门制订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政策、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药产业政策。

（二）依法行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

（三）依法组织开展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的查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开展全区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执法监督活动；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保健

品、化妆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综合协调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检测和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有关部门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起草药品管理的地区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

(六)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行业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七)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制度;推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非处方药目录。

(八)监督实施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九)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定期发布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十)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药品监督管理和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工作,对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药品检验机构实行垂直管理。

(十三)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9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

协调机关日常政务,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行政事务、机要保密、保卫、值班等工作;承担信息采集、新闻宣传、新闻发布、来信来访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负责承办与食品、保健

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承担行政诉讼、综合调研工作;建立药品监督管理信息库,配合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药产业政策 and 综合统计。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和直管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及档案管理工作,承办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出境人员的报批工作;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拟订本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医药专业高级技术职务的评审;监督和指导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三)财务规划处。

负责拟定本系统基建、装备规划和财务计划;组织编制经费收支预算、决算,办理各项经费的划拨;监督指导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系统内部审计和本局机关日常财务工作。

(四)食品安全协调处。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全区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行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不代替现有各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安全具体监督职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综合协调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检测与评价工作,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收集、综合并汇总有关部门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分析、预测安全形势,评估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有关部门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承担研究、协调食品安全统一标准的有关工作;研究拟订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事故的各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重大技术监督方法、手段的科研规划并监督实施。

(五)药品注册处。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的法定标准;审查新药、仿制药品、中药保护品种以及新药临床试验,审查出口药品;草拟中药饮片炮制和医疗单位制剂规范;负责药品再评价和淘汰药品初审工作;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戒毒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的研究和初审;指导全区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组织实施保健品市场准入标准,负责保健品的审核工作,发布保健品质量公告。

(六) 医疗器械处。

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医用生物材料、卫生材料产品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审定本自治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依法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负责国家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的初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行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监督实施产品安全认证制度;负责指导医疗器械产品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核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负责监督特种药械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审查批准医疗器械广告和依法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七) 药品安全监管处。

初审推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非处方药目录,组织实施非处方药制度;初审临床药理基地;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单位药剂管理规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核发药品生产企业、医疗单位制剂许可证;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戒毒药

品和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

(八) 药品市场监督处。

实施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资格认定制度;监督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购销规则;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组织、认证和发证工作,依法审查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资格,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查批准药品广告。

(九) 稽查处。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健全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的查处;具体组织开展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的稽查工作,并定期发布质量公报,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法处罚违法违规的责任人;负责对举报投诉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案件和上级布置查处的药品、医疗器械案件进行调查处理、检查;督促、检查全区药品、医疗器械稽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局机关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处。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主题词: 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2003年12月起,全区各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深入开

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整治投资环境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300号)要求,集中力量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综合执法,查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据统计,全区各市及相关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40622人次,车辆7954台次,检查各类市场464个次,检查市场主体122477个次,取缔无证经营5097户,补办营业执照5768户,立案查处无证经营6464起,罚款金额6994万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加强对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达到预期效果,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了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确保了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大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舆论氛围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各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标语、板报、横幅等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整治行动,强化对无证经营的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行为的氛围。

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各级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工作,把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手抓整治,一手抓规范,积极探索长效监管机制,不断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一)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取缔无证经营工作中,以抓长效管理为主,全面推行市场巡查制度,实施“经济户口”管理,对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全方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日常监管巡查、突击检查和集中整治相结合,防患于未然。

(二)增强服务意识,做好疏导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将服务寓于管理之中,通过事前引导和监管,防止无证经营行为的发生,既

打击了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又服务了地方经济发展。对部分经营管理较规范、具备办照条件但没有办理证照的经营者,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向他们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他们主动办照,守法经营。据统计,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崇左市共依法为经过教育和规范后的1792户无证经营者补办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便经营者办照办证。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桂发[2003]18号)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前置审批工作,对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审批;对依法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规范操作、简化程序;对需要多家审批的事项,按照“一家受理、全程负责、协调审批、限时完成”的要求,实行主办部门负责制,避免重复审批,为经营者办照办证提供方便,也有利于从根本上防止无证经营行为现象的产生。

(四)密切配合,协同执法,实现综合治理。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工商、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密切协作,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的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文化娱乐、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和各类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加大了对无证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针对乡镇客货运输管理无序,农用车、摩托车载客严重现象,梧州市工商、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共检查客货营运车辆300多台,立案10起,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50份,引导20户无证经营者补办执照,规范了当地运输市场。河池市加强对涉及前置审批行业的整治力度,市工商、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环保等部门密切协作,成立联合检查组,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查办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通过这次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区各地查处了一批无视国家法律和屡教不改的无证经营者,教育、帮助了一批符合办照条件但又没有办

理营业执照的经营户补办了证照,有效地遏制了无照经营回潮的势头,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了我区的市场经济秩序。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产生无照经营行为的主客观原因仍然存在,对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希望各级各部门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令 370 号,把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作为一项长期而重要的工作长抓不懈坚持下去;加快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

实现标本兼治,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我区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营 整治△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厅、办、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号),撤销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其行政职责并入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自治区侨务办公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侨务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增加的职责

增加原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责调整,自治区侨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全区侨务工作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侨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工作。

(二)贯彻和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的侨务工作法

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侨务信息，拟订并组织实施广西侨务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市、县开展侨务工作。

(三) 调查研究引进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资金、技术、人才工作的情况，努力发挥侨乡优势，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引进工作的开展。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捐赠物资的相关工作。研究侨汇方面的有关问题。

(四) 根据中央对外宣传方针，研究和开展对华侨、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及华文教育工作。管理广西华侨学校，办好华文教育基地。

(五)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及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开展对归侨、侨眷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在内地眷属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就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推荐工作。

(六) 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服务、引导工作，做好华侨、华人及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来往的接待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开展侨务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华侨、归侨、侨眷出入境的有关问题；负责华侨回国安置工作。

(八) 协调和指导难侨安置点的工作，做好对国际援助项目的争取、组织实施、资金回收及督促检查等工作。

(九)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对台工作方针和有关工作要求，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

(十)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全区华侨企业深化改革，推进改制与加快发展。

(十一) 承办国务院侨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侨务办公室设置 5 个职能处。

(一) 秘书行政处。

负责秘书、文电、文书档案、保密、机关安全保卫和财务、基建、国有资产、办公现代化等行政管理工

作；协调机关各处工作关系。具体负责侨务宣传、编辑内部刊物工作，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务院侨办提供侨务信息；研究和开展对华侨、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

(二) 侨政处。

具体负责区内侨情的调查和有关侨务法规、政策和侨务理论研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承办与侨务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工作；监督检查侨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提供国内侨务信息。具体办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各项侨务政策；指导市、县开展归侨、侨眷工作；管理华侨回国安置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在内地眷属的工作。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协助办理华侨、华人捐赠工作。负责研究侨汇工作的有关问题和侨务信访工作。

(三) 国外处。

具体组织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服务和引导工作；负责来桂海外侨胞的接待服务工作；调查海外侨情，开展国外侨务工作政策研究，提供国外侨务信息。具体负责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华侨、华人、港澳特别行政区同胞在国内投资的权益；指导全区市、县开展国外侨务工作。具体负责华文教育和联系华侨、华人传播媒介、文化社团及华文学校工作。承担广西海外交流协会的日常工作。

(四) 经济科技处。

调查研究通过华侨渠道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提出相关对策措施，促进引资引智工作和扩大对外开放。具体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全区华侨农林场、工厂深化改革，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督促指导有关市县政府进一步理顺华侨农林场的管理体制，协助处理华侨农林场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归难侨解困工作，推动华侨农林场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发展。具体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拨给我区华侨农林场各项资金安排，国家补助基建投资项目审查报送，华侨农林场华侨事业费子项目资金安排以及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自治区财政对

华侨企业补贴的安排、使用和检查工作。具体指导华侨企业做好年度社会经济统计及生产、生活和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联系华侨企业协会,指导华侨企业协会的工作。

(五)人事教育处。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工资、机构、编制的管理和机关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侨务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办理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因私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有关手续;负责外派人员的政审工作和机关人员的考核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推荐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离退休人员的政策,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2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处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它事项

保留安置处名义,与自治区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管理难侨安置等工作。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厅、办、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

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

的通知》(桂发〔2004〕2号),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继续承担原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

(二)加强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增加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改革。

(四)加强全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责调整,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提出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地方立法项目的建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协助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规范并负责实施,对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

(二)研究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协助制定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评估,参与人口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三)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总体规划;组织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

(四)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并开展全民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协调宣传、文化、新闻等部门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规范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品管理;组织开展人口理论研究等工作。

(五)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对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六)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建规划;编报自治区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及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对社会抚养费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制订并组织实施工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规划。

(八)指导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

(九)指导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置7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人事培训处)。

组织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和领导讲话;协助委领导组织机关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文书档案资料、政务信息、信访、保密、督办等工作;组织办理自治区人大议案、政协提案;承办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外事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国出境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委工作;负责委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负责拟订机关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职称评聘工作;负责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承办机关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

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国家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规划及教育培训的内容设置、课程安排、教学计划等；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培训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管理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组织的培训；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队伍建设规划，并指导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表彰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承办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受理申请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复议的行政案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

(三) 发展规划处。

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组织对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编制人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范，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参与全区人口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参与分析研究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统计数据，提供与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的统计信息；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业务培训。

(四) 宣传教育处。

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开展全民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协调宣传、文化、新闻等部门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对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品管理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制定党政领导干部人口理论学习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口理论研究和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联系人口学会工作。

(五) 科学技术处。

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负责承办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药具和节育技术的推广使用；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监督；围绕生育、节育、不育拟订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划生育、生殖健康产业规划；联系计划生育科技专家组工作；做好优生优育和艾滋病预防等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工作；指导完成有关计划生育的国际援助项目；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六) 财务基建处。

编制自治区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部门预算和决算；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建规划；对中央补助地方与自治区安排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基本建设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参与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作；负责计划生育药具计划的审批和经费管理；对社会抚养费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管理、会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援助项目的物资管理；承办各项基本建设的立项、投资报批、安排、拨款，并监督项目的实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体制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改革，拟订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管理监督。

(七) 流动人口管理处。

拟定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的调查；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工作机构；指导全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28名，事业编制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处级领导职数1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主动地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为政府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把握新时期政务信息工作的重点。政务信息是各级政府和部门科学决策的依据。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的重要意义，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要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把政务信息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当前，报送政务信息的重点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本地区、本部门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重要动态，包括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新举措和新经验等；特别是“三农”问题、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消费活动及生活水平、财政金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外贸外资工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改革和发展问题，以及人口、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转变政府职能和依法行政等方面的情况。

二、建立和完善信息工作有关制度。提高信息工作的整体水平，必须下大力气抓好信息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各市、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信息工作的有关制度和要求。（一）信息报送基本要求：一是信息的真实性。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二是信息的时效性。特别是重大突发性事件、紧急灾情、疫情等，要争分夺秒，随时报送，在第一时间报出，不得延误，并对事件进行跟踪反馈，直到问题解决。三是信息的综合性。各市、各部门所报送的信息不但要及时、准确、全面，还要善于对事物进行分析，从中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要集零为整，将分散在各条信息中有价值的内容综合起来，成为一条完整的信息；要变缺为全，对内容不具体不完整的信息通过调研补充拓展，使之具体完整；化浅为深，从大量信息中找出带有规律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抓住事物的本质。四是严格审核把关。报送的信息要严格审核把关，杜绝信息失真、失实现象发生。常规性政务信息，由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办公室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审定签发，紧急重大信息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定签发。五是抓好信息批示的落实。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认真做好自治区领导在信息刊物上所作批示的督办工作，并将落实的情况及时反馈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所报的反馈情况要有背景、过程、措施和结果。没有及时办结领导批示的，取消其年度考评资格。（二）重要信息约稿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需要，不定期地向有关部门和单位约稿。特别重要的信息约稿，经领导同志同意后下发通知。承接约稿任务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指定专人，按约稿内容和时限要求上报。凡是未按时按质完成约稿任务的，取消其年度考评资格。（三）信息采用通报制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试行）》，对政府系统上报的信息情况，每季度实行计分考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业务专用网上予以通报。年终汇总情况作为单项考评结果计入本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评。

(四)评比表彰制度。对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每年通报表彰一次,以资鼓励。考评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试行)》执行。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在考核工作中,要把信息工作人员当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采用积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做好信息调研,为领导决策提供专题信息服务。调研是信息工作的重要环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创造条件,让信息工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题目地开展调研活动,力争多为领导提供有分析、有建议、有对策、高质量的调研信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市和区直部门每年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2篇以上高质量的调研信息。每位信息员每年至少报送1篇以上调研信息。今后,将对各市、各部门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调研信息进行评选,对优秀调研信息予以通报奖励,并编成专集出版。

四、搞好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提升政务信息传输速度。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政务信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业务专用网传输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不再接收以纸质报送的信息。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加强电子政务网络的维护管理,保证网络畅通。要注意信息的保密性,严格把握政务信息报送的层次,对反映尚未出台或不能公开的国家重大政治、经济政策,重大突发性事件,以及涉及国家和社会稳定方面的信息,一定要采取加密措施,按规定密级报送,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

五、加强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员队伍素质。每年采取办班、跟班学习等方式对全区信息工作人员进

行1-2周的业务培训。不定期召开信息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政务信息工作经验,明确政务信息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搞好政务信息工作。

六、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要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国办秘函〔2002〕247号)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注意提高信息质量。特别是要注意信息的准确性,严把质量关。对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等重要信息,必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的信息,应同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每年国务院办公厅采用少于6条信息的国务院办公厅信息联系点,将取消其直报点资格。

七、加强领导,推进信息工作上台阶和新水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政务信息是各级政府以及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责之一。各级政府以及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并明确办公室一名负责人具体抓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同志选派到信息工作岗位上去。同时,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成长和进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 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试行)

一、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评条件

(一)先进单位:

1.领导重视,专人分管,报送信息渠道畅通,机构健全,人员落实到位,业务活动开展正常。

2. 信息质量较高,获国务院、自治区领导批示的信息较多,信息参考价值高。

3. 信息工作发展比较平衡。

4. 没有瞒报、虚报、迟报、漏报紧急重大信息。

(二)先进个人:具有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心,实事求是上报本地区、本部门的各类信息,工作积极,业务熟悉,报送信息质量高,被采用信息条数较多。

二、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评等次及资格

(一)设立特别奖,考评资格:

当年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1条以上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得到自治区主席批示2条以上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得到自治区副主席批示3条以上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批示4条以上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批示5条以上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二)设立先进集体一、二、三等奖,当年报送信息得分达如下标准的获相应等次考评资格:

1. 一等奖,当年报送信息得分在800分以上的单位;

2. 二等奖,当年报送信息得分在500分以上的单位;

3. 三等奖,当年报送信息得分在300分以上的单位。

(三)设立先进个人一、二、三等奖,当年报送信息得分达如下标准的获相应等次考评资格:

1. 一等奖,当年报送信息得分在600分以上的个人;

2. 二等奖,当年报送信息得分在300分以上的个人;

3. 三等奖,当年报送信息得分在200分以上的个人。

三、全区政府系统信息采用计分办法

(一)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业务专用网传输报送信息每条计0.5分,重复报送同一信息不计分。

(二)《政务信息》、《政务信息增刊》采用的信息每条计15分,2个以上单位报送信息内容相同被采用的,各计7.5分。

(三)《广西信息》采用的信息每条计20分,2个以上单位报送信息内容相同被采用的,各计10分。

(四)《信息参考》采用的信息每条计30分,2个以上单位报送信息内容相同被采用的,每个单位计15分。

(五)被国务院办公厅单条采用的,每条加100分,2个以上单位报送信息内容相同被采用的,每个单位加20分。由国务院办公厅信息直报点报送的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每条计100分。

(六)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加500分,2个以上单位报送信息内容相同的,各加50分。获得自治区领导批示的信息,每条加40分,2个以上单位报送信息内容相同的,各加20分。

(七)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迟报紧急信息的,每条分别扣信息发生地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分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15分;被通报漏报紧急信息的,每条分别扣信息发生地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0分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分;被通报瞒报紧急信息的,每条分别扣信息发生地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00分和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30分。对全年被通报迟、漏报紧急信息2条以上或瞒报紧急信息1条以上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取消其年度考评资格。

(八)失实的信息不计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条例扣20分。全年报送的信息有2条以上严重失实的单位,取消其年度考评资格。

(九)统计分数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业务专用网《全区政府系统信息统计》为依据,全区各地、各部门所得分数每季度在网上通报一次。

四、考评办法

全区政府系统报送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特别奖每年考评一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考评小组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定,并向全区通报表彰。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4年是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数量继续以较大幅度增长的一年。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就业工作任务艰巨。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十分关心。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广大毕业生切身利益，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关系社会政治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部署，全力以赴地做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200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通知》是新时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文件，明确了改革方向和工作重点，做出了一系列决策和部署，初步形成了新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框架，对做好今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住重点和薄弱环节，继续全面贯彻、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规定。

二、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工作体制。中央建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004年7月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要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地（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制订具体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到2004年9月1日，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或高于2003年的同期水平。

三、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政府支持的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等重大项目，要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加大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力度，扩大由中央财政支持的西部志愿者规模；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实施地方项目，引导大学生到当地贫困地区服务，地方财政要给予支持。高等学校要努力与本校志愿者服务地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开展教学、实践、扶贫等全方位的合作与援助。提倡高校奖学金适当用于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贫困地区就业。

四、培育和建设更加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和资源共享。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都要开辟毕业生就业的专门窗口，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培训和招聘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严格规范各种毕业生招聘会秩序，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保护毕业生人身安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建立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信用制度，对发布虚假

招聘信息,利用招聘进行欺诈、损害毕业生权益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五、继续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对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以及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深化人事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完善并严格执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地(市)、县、乡级机关录用公务员,要严格执行“凡进必考”制度。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管理和技术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和乡镇机构改革,清退不合格中小学教师,为吸纳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在全社会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引导社会各类用人单位改善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积极吸纳、合理使用高校毕业生。

七、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建立高等学校布局结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办学评估、经费投入、领导班子考核等工作与毕业生就业状况挂钩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状况列为高职院校评估的核心指标。组织实施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一大批稳定、有效、资源共享的高职实训、实践基地,积极推进高职毕业生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教育培训工作。

八、构建更加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服务体系。高等学校要将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和教育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体系。切实加强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建设。

加快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化进程。2004年所有本科高校和有条件的高职(专科)学校,要开通就业服务信息网并与国家和省市网互联互通。加快毕

业生就业服务网信息资源建设,尽快实现网上招聘和远程面试。

九、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教育和宣传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毕业生准确把握就业形势,确立符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增强大学生的基层意识、创业意识、诚信意识、安全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宣传各地区和高校的先进经验,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建立完善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报告、公布、督查和评估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并不断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体系,科学、准确、快速地报告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当地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就业工作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对工作不落实、政策不到位的要限期认真整改。

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吸引和用好人才,实现人才资源优化配置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国家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争取当地党委和组织部门的支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国家人才战略的总体部署中,加强制度建设和创新。既要立足当前,下大力气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毕业生就业、有利于积极吸纳和储备人才的长效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进一步把高校毕业生这一宝贵的人才资源开发好、使用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